

#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函

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176號

承辦人：篤股書記官

電話：(02)2465-2171轉1527

傳真：(02)2468-5452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5月06日

發文字號：基院麗刑篤110國參訴1字第11090014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院辦理109年度第1輪次第2場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系列活動，敬邀貴院（機關）派員蒞臨指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奉司法院109年8月13日院台廳刑一字第109002354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時間：（一）準備程序期日：110年6月07日 09：40-12：00。（二）選任程序期日：110年7月20日 09：30-12：00。

（三）審判程序期日：110年7月21日 09：30-17：30。

110年7月22日 09：30-12：00。（四）

交流座談會：110年7月22日 14：00-16：00。

三、檢附本院109年度第1輪次第2場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計畫及報名表各1份，報名表請於110年5月21日17時30分前傳真至（02）24685452，刑事紀錄科周育義收，電話（02）24652171轉1527。

四、本系列活動可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、法官在職進修時數。

正本：臺灣高等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

110/05/07

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、臺灣金門地方法院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、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基隆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副本：司法院刑事廳、本院文書科

110/05/07  
08:33:18  
電子印章



裝

訂

線